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7 号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为进一步加强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重点大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应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年度终了，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应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附报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附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是指按照企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附注等。原则上，所有资料应以电子形式附报。企业编制的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与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报表格式不一致的，应将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以 EXCEL 表格式，作为附件一并附报。企业应确保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D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553 号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2016D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D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FTP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8号 2016年11月2日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新的防伪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防伪措施为灰变红防伪油墨（详见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颜色：第一联为蓝色，第二联为棕色，第三联为绿色，第四联为紫色，第五联为粉红色。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附件

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一、防伪效果

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左上方的发票代码及右上方的字符（No）使用灰变红防伪油墨印制，油墨印记在外力摩擦作用下可以发生颜色变化，产生红色擦痕。

二、鉴别方法

使用白纸摩擦票面的发票代码和字符（No）区域，在白纸表面以及发票代码和字符（No）的摩擦区域均会产生红色擦痕。（如下图所示）

发票代码图案原色



原色摩擦可产生红色擦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网信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的规定，为优化服务、规范操作，方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者，现将网约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通知如下。

一、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线上服务能力材料，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技术研发和维护部门架构及人员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技术能力证明及工作合同等材料；拟从事网约车业务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协议，服务器托管协议或互联网接入协议；平台软硬件及最大处理能力、数据库最大存储能力等情况说明。

2. 面向乘客和驾驶员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信息内容和服务功能。

（二）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3. 配合依法查询、调取相关数据信息的功能设计、工作制度和责任机构、责任人以及联系方式等。

（三）数据库接入情况。

4. 提供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数据库具备接入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条件的情况说明。只为本地提供服务的平台公司，可提供由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具备数据库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条件的情况说明。

（四）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5. 网络应用、数据等所有服务器机房地址、接入地址、IP 地址、用途分工

等情况说明。

(五)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6.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

7. 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满足通信行业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8. 具有完备的用户真实身份认证管理制度、措施，个人隐私数据保护措施和数据跨境流动情况说明。

9. 网络服务平台后台的用户信息、日志记录、留存技术措施，有害信息屏蔽、过滤等安全防范技术措施的说明材料。

10. 为依法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的说明材料。

11.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文本、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文本、应急处置预案文本，企业保证服务质量、信息和数据安全的承诺书。

12. 网上内容处置能力证明材料，网约车平台是否具备信息发布、评论跟帖、动员能力的群组等功能的情况说明。企业保证不应用网约车平台发布有害信息，不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承诺书。

(六) 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13. 企业与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业务模式的详细描述，包括企业与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文本、企业是否设立资金池、是否为用户开立支付账户等情况的说明。

二、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从事网约车经营申请后，应在2日内将线上服务能力材料以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附件中规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证明材料后，负责审核第2、3、4项证明材料，

并在 2 日内，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转送同级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同时将第 1、2、3、5、7、9、11 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通信主管部门审核，将第 3、5、6、8、9、10、11、12 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公安机关审核，将第 3 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税务机关审核，将第 13 项材料转送同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将第 12 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网信部门审核。

各地可探索通过网上办理、联合办公等多种形式提高审核效率。

三、各省级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正式书面审核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各相关部门均反馈通过审核意见的，出具具备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格式见附件 1），对有反馈未通过审核意见的，出具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意见告知书（格式见附件 2）。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企业注册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 18 日内，将认定结果或意见告知书提供给受理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上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送国务院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主管部门。

因申请人补充材料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计算在相应部门审核材料的时间要求内。

因企业注册地和服务器所在地不属同一省份等情况，各部门内部对线上服务能力审核工作需跨省份协同配合的，按各部门要求办理。

四、对于企业注册地和服务器所在地不属同一省份的或者证明材料情况较为复杂的，认定时间可以延长 10 日，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五、建设全国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统一接入网约车经营者的数据（具体数据内容和格式见附件 3），方便网约车经营者与各城市监管平台的信息交换，并实现相关部门间和各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提高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1.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略）

2.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意见告知书（略）

3. 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内容（略）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

商秩发〔2016〕427号 2016年11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人民银行（分、支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税局、地税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计局：

内贸流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纽带。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大力推动内贸流通现代化，促进了便利消费、实惠消费、绿色消费、放心消费和品质消费，有效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但是，我国内贸流通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市场不协调，一些地区和行业流通效率低、成本高、环境差、供需结构错配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内贸流通改革创新，优化供给结构，扩大消费需求，现就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发展现代流通为导向，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工作主线，以加快内贸流通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流通效率，调整供给结构，挖掘需求潜力，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消费需求扩大和消费全面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结构调整，促进供需有效衔接。发挥内贸流通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重要作用，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改善供给结构，提升供给质量。把握消费变化趋势，发展新兴消费，培育消费热点。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尊重企业主体地位，调动企业积极性、创造性，主动适应市场供求变化，增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消费全面升级。破除影响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释放企业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组织方式创新，促进消费品质、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升级。

坚持放管结合，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深化流通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优化公共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保障消费安全，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培育健康科学的消费文化。

（三）工作目标。争取用两年左右的时间，整治一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市场秩序问题，解决一批制约消费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

改革创新经验。内贸流通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作用明显增强，供给结构显著优化，供需对接更加顺畅，消费需求稳定增长，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创新驱动，转换动力机制。

1. 加强新技术应用。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加快流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进程，深化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应用，使新技术对流通发展的要素贡献率大幅提升。鼓励企业应用供应链管理、智慧物流配送等现代管理技术，提高采购、仓储、运输、订单等环节管理水平。推进实体店铺数字化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支持城市商圈智能化改造。

2. 创新商业模式。推动流通由经营商品和服务向经营生活方式转变，提升生活品质，培育定制化、体验化、社交化等以人为本的新型商业模式。加快商品市场平台化发展，促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优化资源集聚和配置效率，形成稳定的经济产业链和生态圈。规范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新服务模式，提高资源利用率。鼓励在部分城市开展流通创新基地试点，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投入，打造一批专业化平台载体，培育一批创新型流通企业孵化器。支持中华老字号企业改革创新发展，鼓励商业企业开展信用消费试点。

3. 加快融合发展。鼓励实体商业企业利用互联网展示、销售商品，提升线下体验、配送和售后服务水平。推动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结合，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消费服务。引导电商平台与实体企业开展诚信共赢合作，实现客户、物流、库存和数据等资源共享。支持流通与工业、农业、旅游、文化和娱乐等相关产业跨界融合，延长服务链条，实现协同发展。

（二）深化流通改革，释放企业活力。

1. 改革管理体制。各地加快制订内贸流通行政管理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适应大流通、大市场和新消费发展需要的新型流通管理体制。总结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商务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和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的成功经验，逐步在全国推开。加快推进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改革，着力从供给侧优化储备结构，提升储备的效率效能。

2. 取消经营限制。改变汽车品牌授权销售单一模式，拉动新车消费。完善汽车平行进口政策措施。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活跃二手车市场。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措施，为企业开展分时段配送、共同配送提供便利，同时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夜间配送，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积极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对外商投资商贸物流等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分领域逐步减少、放宽、放开对外资的限制。

3. 改进税费等政策。继续落实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开展商业用户自主选择执行商业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研究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监管模式，加快设立国务院批准的口岸进境免税店，鼓励进口商品直销，吸引境外消费回流。

（三）调整供给结构，促进供需衔接。

1. 优化区域布局。制定国际化商圈、世界级消费城市培育计划，提升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城市群高端消费服务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到中西部地区投资建设专业批发市场、物流配送等公共流通基础设施，优化区域布局结构。引导局部供应过剩的百货店、购物中心、家居广场等有序退出或加快转型。

2. 协调城乡发展。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菜市场、便民菜店等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一步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建立完善适应农村居民需求的养老护幼、购物、餐饮、维修、理发、废旧物品回收等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重点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积极构建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格局。

3. 加强信息引导。健全商务大数据系统，发挥“商务预报”等信息平台作用，有效引导供给和需求，促进供需衔接。进一步完善内贸流通统计监测体系，优化统计指标，提升数据质量，增强分析能力，做好信息发布。加强对电子商务、服务消费等消费领域的统计调查，更好地反映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

（四）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消费文化。

1. 整顿市场秩序。针对消费环境中存在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维权困难、地区封锁等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围绕关系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重点商品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消除流通领域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发挥消费者监督作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2. 完善标准体系。加强商贸物流、农产品冷链流通等重点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扩大标准覆盖面、增强适用性。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提升标准化服务机构对内贸流通创新的服务能力。强化内贸流通标准实施应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中介组织推动、企业示范应用的内贸流通标准实施应用机制。

3. 推进信用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促进政府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建设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流通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建立诚信企业“红名单”和失信企业“黑名单”，

加快实施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打造“守信得益、失信受制”的良好信用环境。深入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4. 倡导绿色消费。在全社会培育健康科学的消费文化，倡导绿色环保有机的消费理念，普及绿色消费知识。建立统一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和标准体系，鼓励流通企业采购和销售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市场建设。制订流通领域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市场、饭店。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优化再生资源产业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进度。要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重视和支持，将专项行动纳入相关总体工作统一部署，加强工作领导和组织保障。

（二）落实配套政策。要抓紧出台各项配套政策，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对推动内贸流通改革创新、扩大居民消费予以财政资金支持，完善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各项税费政策，全面清理妨碍商品、服务、人员和资本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的规定和政策。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开展对本地区专项行动情况的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营造舆论氛围。要进一步加强对推动内贸流通改革创新扩大消费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积极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改善消费预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6〕161号 2016年11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财务管理司、机关服务中心、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略）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税务局系统（以下简称“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公布）、《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财务决算是指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在基本建设会计基础上编制的，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的项目，以设备、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且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可以简化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手续。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间的，投资总额不满 3000 万元的中小型项目延长不得超过 2 个月，投资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项目延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 5%。

第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建设单位一般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重大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概（预）算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

项目建设单位确需撤销的，项目有关财务资料应当转入其他机构承接、保管。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七条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

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实行代理记账、会计集中核算和项目代建制的，代理记账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八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财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第九条 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竣工决算审批部门应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工程结算资料，逐级上报审批部门申请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逐级上报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工程结算审核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整理财务决算资料，逐级上报审批部门申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逐级上报的财务决算审核申请，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结算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经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的，需出具完整的审核报告、项目管理建议书及审核表（附件1）。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后，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管理建议书提出的问题问题整改，根据审核报告编制或调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逐级上报审批部门申请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立项批复、开工批复、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

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附件 2）、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三）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五）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六）尾工工程情况；
- （七）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九）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十）预备费动用情况；
- （十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十二）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 （一）项目立项批复、开工批复、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 （二）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
- （三）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

(四) 属于税务总局审批竣工财务决算的基本建设项目, 省国税局应当出具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意见, 并对管理建议书涉及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说明, 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五) 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权限: 税务总局机关以及不向财政部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中央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由财政部审批; 其他项目按照立项审批权限, 分别由税务总局和省国税局进行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以审核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为依据, 对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 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是否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立项、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二) 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内容实施, 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建设现象;

(三) 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四) 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规定;

(五) 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是否存在错误;

(六)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列的数据是否完整, 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七) 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 核算是否规范, 资金使用是否合理, 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八) 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九) 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 是否合理;

(十) 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 计价是否准确, 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十一)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 预留的金额和

比例是否合理；

（十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上报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通知项目主管部门补报有关资料；对竣工财务决算有关指标与以往基本建设资料不一致、报表数据或勾稽关系不正确的，通知项目主管部门作出说明或退回修改；对竣工财务决算指标与审核报告指标不一致的，退回项目主管部门重新编制上报；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不准确、不完整的，应退回审核中介机构，进行补充审核或重新审核；对于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或未签署审核意见的，不予受理，并将财务决算报告资料退回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重新报送；对审核发现存在问题并需要整改的项目，要求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并按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未报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将项目决算报告资料退回其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审批部门对上报资料齐全、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规定、整改意见落实到位、符合条件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在6个月内批复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二条 国税系统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情况应在年度决算中进行说明，报送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对国税系统批复的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抽查制度。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和调整。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环节中审减的概算内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自用固定资产，项目完工时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

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自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项目完工时，按资产购置成本作为设备投资支出转入交付使用。

资产在交付使用单位前公开变价处置的，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税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税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8〕2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税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4〕189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E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587 号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6E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E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6〕609号 2016年11月15日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请示》（渝国税发〔2016〕14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实质要求是一致的。重庆驰成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无论适用财税〔2007〕92号文件还是财税〔2016〕52号文件，如税务机关发现该企业存在“挂名未上岗”或其他情形导致不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应将其发生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实际享受到的减（退）税款全额追缴入库。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1号 2016年11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七）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取得退税资格未满 2 年暂不需要进行资格复审的、按规定已复审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退税未满 2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2 年期满。

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变化不再符合退税资格的认定条件或发生涉税违法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

三、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本通知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二）本通知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本通知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本通知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本通知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设备应属于本通知《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为落实好外资研发中心（包括独立法人和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相关税收政策，特制定以下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一、资格条件的审核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以下简称审核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审核流程和具体办法。研发中心应按本通知有关要求向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对研发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通知正文第二条所列条件和本审核认定办法要求，确定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名单。

（三）经审核，对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联

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上述公告或审核意见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

（四）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退税资格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受退税优惠政策的资格。

二、需报送的材料

研发中心申请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申请书和审核表；

（二）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以及通知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五）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六）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相关工作的管理

（一）在公告发布后，列入公告名单的研发中心，可按有关规定直接向其所在地国税部门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手续。

（二）审核部门在共同审核认定研发中心资格的过程中，可到研发中心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其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应注意加强对研发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研发中心选项。

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略）

附件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不包括中试设备）。具体包括以下四类：

一、实验环境方面

（一）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

- (二) 教学示教、演示仪器及装置;
- (三) 超净设备(如换气、灭菌、纯水、净化设备等);
- (四) 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等);
- (五) 特殊电源、光源设备;
- (六) 清洗循环设备;
- (七) 恒温设备(如水浴、恒温箱、灭菌仪等);
- (八) 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 (一) 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蠕动泵、蜗轮泵、干泵等);
- (二) 培养设备(如培养箱、发酵罐等);
- (三) 微量取样设备(如取样器、精密天平等);
- (四) 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层析、色谱、萃取、结晶设备、旋转蒸发器等);
- (五) 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如旋涡混合器等);
- (六) 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
- (七) 专用制样设备(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抛光机等), 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 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三、实验室专用设备

- (一) 特殊照相和摄影设备(如水下、高空、高温、低温等);

(二) 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

(三) 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等);

(四) 材料科学专用设备(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形转换设备、制版用干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蚀机,材料实验机等),可靠性试验设备,微电子加工设备,通信模拟仿真设备,通信环境试验设备;

(五) 小型熔炼设备(如真空、粉末、电渣等),特殊焊接设备;

(六) 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七) 电生理设备。

四、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

